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根據**

###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 **建議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50,000,000 美元 4.5 厘票據**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按總面值150,000,000美元之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票據將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發售及發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發行。

\* 僅供識別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約為148,500,000美元(約港幣1,158,300,000元)。發行人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發行人股東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票據發行人)  
瑞信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滙豐  
華僑銀行  
瑞銀(統稱為有關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滙豐、華僑銀行及瑞銀均為(i)發行人及(ii)發行人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待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同意發行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總面值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

該等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並根據美國境外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提呈發售及出售。該等票據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 承諾

發行人已(其中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發行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發行、銷售、提呈發售或同意銷售、授出任何授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發行人之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ii)發行人可轉換或交換為票據或有關其他債務債券之證券。

## 截止

待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將告完成，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發行。

##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售票據

總面值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將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 發行價

票據總面值之100%。

### 利息

票據將由發行當日(包括該日)按年利率4.5厘計息，須於每年的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因應開曼群島或香港之適用稅法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發行人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於贖回日期按100%面值連同截至就贖回所釐定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並非僅部分票據。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發行人控制權出現變動，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本身選擇，要求發行人按100%面值連同截至就贖回所釐定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其所持票據。

## 票據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每份200,000美元，超出200,000美元者則為1,000美元之更高完整倍數。

## 票據之地位

票據於發行時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視乎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抵押責任，而票據無論何時均不分先後或次序享有同等權益。發行人在票據項下的支付責任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之地位相同。

## 上市

發行人有意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

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於聯交所上市。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支出後約為148,500,000美元(約港幣1,158,300,000元)。發行人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及票據發行不一定進行，有意投資者及發行人股東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倘下列情況發生則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一致取得發行人之控制權，惟該名或多名人士於截止日期並無或概無以及不會被視作擁有發行人之控制權，惟邱達昌及／或邱德根之財產、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以彼等任何一人或共同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親屬(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為受益人之信託除外；</li><li>(ii) 發行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發行人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購入發行人或繼承公司實體之控制權則作別論；或</li><li>(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述分段(i)但書所述任何人士除外)取得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法定或實益擁有權</li></ul>
「截止日期」	指	發行票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前後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所有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發行人董事

「本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滙豐及華僑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1)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2)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計劃」	指	發行人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不時持有人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提取建議發行之二零二三年到期總面值150,000,000美元4.5厘之票據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票據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用途，本公佈內採用之美元兌港幣之兌換乃按照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進行。該兌換不應表示為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實際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幣或概不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陳家邦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